

## 附件 2

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 政治（20 分）	A. 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（6分）	1. 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6
		2. 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 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 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（6分）	5.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6. 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 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（3分）	8. 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20000分	系统截图（姓名+分数）	3
		9. 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10000分	系统截图（姓名+分数）	2.5
		10. “学习强国”积分达到5000分	系统截图（姓名+分数）	2
	D. 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情况（2分）	11. 参评当学期每期“青年大学习”均完成	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	2
	E.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（3分）	12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
		13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.5
		14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2

二、社会实践(10分)	F. 参加社会实践 (5分)		15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	16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	17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	18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	
			19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	
			20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.5	
			21. 参加“逐梦计划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(姓名+申请记录)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2	
	G. 参加志愿服务 (5分)	G1. 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	22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	23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	24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	25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
		G2. 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26.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	27. 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			28. 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		G3. “志愿四川”平台服务时长	29. 超过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3
			30. 40小时到80小时	系统截图（姓名+时长）	2
		三、创新创业（20分）	H.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（7分）	H1. 获得国家级奖励	31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
32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	6
33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			5.5
H2. 获得省级奖励	34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35. 获得二等奖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36. 获得三等奖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H3. 获得校级奖励	37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I. 自主创业（3分）	38.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3	
J. 参与科技创新（10分）	J1.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	39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
			40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
			41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J2. 获得省级科技奖		42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	43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
			44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J3. 项目立项	45.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	
			46. 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	
			47.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	
		J4. 发表专利	48. 发明型	专利证书	4	
			49. 实用新型	专利证书	3	
			50. 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	
		J5. 科技成果转化	51. 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	
四、专业学习 (20分)	K.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 (4分)		52.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	53. 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	54. 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	
	L. 发表学术论文 (7分)	L1. SCI、SSCI收录论文		55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	56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	57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L2. 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	58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				59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		60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L3. 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	61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	
			62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	

			63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L4. CPCI (ISTP)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4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	65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	L5. 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报纸	66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2
	M. 攻读双学位 (4分)		67.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	N.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(5分)	N1. 国家级	68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69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70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N2. 省级	71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72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73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N3. 市校级	74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五、成长锻炼 (10分)	O.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(5分)		75.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
76.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		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77.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 (研究生会) 主席团成员			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78. 院系学生会 (研究生会) 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 (研究生会) 工作部门负责人			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
		79. 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	
		80. 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	
	P.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（5分）	81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82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83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
		84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六、文体活动（10分）	Q. 参加文艺类活动（5分）	85. 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86. 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87. 获得市级奖励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88.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	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
R.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（5分）		89. 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90. 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91. 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92.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
七、技能特长（10分）	S.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（4分）	S1.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3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4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S2.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95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	
		96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	

		S3.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	97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	
			98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	
	T.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（2分）			99. 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	100. 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U.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（认证考试）证书（4分）	U1. 普通话		101. 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	102. 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		103. 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U2.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	104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U3.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	105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4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		106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	U5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（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）		107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U6. 托福、雅思统考		108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	U7. 小语种考试		109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	
	V. 参加应急救护活动（10分）		V1. 获得“红十字救护员”证	110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		V2. 参加省级“应急救护知识竞赛”	111. 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
112. 获得二等奖				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113. 获得三等奖				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
		V3. 参加省级“应急救护技能大演练”	114. 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15. 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	116. 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
注：

- 1.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- 2.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- 3.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A和B可叠加计分，A1和A2不叠加计分，以A1、A2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- 4.参加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定的所在学期，每1期“青年大学习”（从本学期第1期至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前）均完成学习，即可取得计分；
- 5.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本科生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



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6.本科生及研究生在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8分（含28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2分（含22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；

7.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